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财金〔2021〕11号

关于开展平顶山市失信约束措施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附件1，豫发改财金〔2021〕44号，以下简称《通知》），拟对我市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开展集中清理规范，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至2021年1月底前

（一）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统一格式，市各有关部门建立本

部门现行的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附件2），全市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建立本辖区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于1月25日之前报送市发改委。

（二）开展自查自纠。在建立台账基础上，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分别对本部门和辖区内失信约束措施进行自查自纠。各部门不得新出台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附件3，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不符的措施。

二、至2021年一季度末

（一）制定规范完善方案。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台账中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但仍需要保留的措施，逐条研究制定规范完善方案，明确时间表，于3月15日之前报送市发改委。

（二）建立督导机制。自4月起，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持续更新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并按月（每月20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对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督导，督促有关部门抓紧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清理规范任务。

三、至2021年底

（一）全面完成清理规范任务。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于2021年10月20日前，对

照台账逐项完成相关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报告。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在失信约束清理规范工作和后续各项工作中，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和《通知》要求，对具有充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措施制度要继续抓好落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对拟新增失信约束措施，可通过地方立法、行业专项立法或增加相关信用条款等方式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必要法制保障。

四、加强督导考核

市发改委将建立清理规范工作月度通报机制，重点通报未建立台账、相关措施应纳未纳、新出台不符合要求的措施、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规范清理任务等情况，并将采取抽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考核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营商环境评价、政务诚信监测等指标体系，必要时将对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向市政府报告。

以上各项工作报送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反馈市发改委财金科，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宋震宇 2665883 13643759551

鲁尧堃 2665883 13837723767

邮 箱：pdssfgw@126.com

- 附件：1.《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 2.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式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财金〔2021〕44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诚信建设”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印发《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51号，以下简称《通知》），拟对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开展集中清理规范，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一并

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信息记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方面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然而，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信用信息记录、失信名单认定、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倾向，对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有利于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有利于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梳理、坚决清理缺乏依据的信用约束措施，如期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各项任务。

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中关于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原则，扎实推进“以月为限”“以季为限”“以年为限”不同阶段工作

任务落实。

(一)至2021年1月底前。

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统一格式，省各有关部门建立本部门现行的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附件2），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建立本辖区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于2021年1月27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开展自查自纠。在建立台账基础上，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分别对本部门和辖区内失信约束措施进行自查自纠。各地各部门不得新出台与《指导意见》要求不符的措施。

(二)至2021年一季度末。

制定规范完善方案。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台账中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但仍需要保留的措施，逐条研究制定规范完善方案，明确时间表，于2021年3月19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督导机制。自4月起，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持续更新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并按月（每月2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督导，指导和督促有关地市和部门抓紧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清理规范任务。

(三)至2021年底。

全面完成清理规范任务。省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于2021年10月底前，对照台账逐项完成相关措施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报告。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在失信约束清理规范工作和后续各项工作中，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和《通知》要求，对具有充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措施制度要继续抓好落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对拟新增失信约束措施，可通过地方立法、行业专项立法或增加相关信用条款等方式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必要法制保障。

三、加强督导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将建立清理规范工作月度通报机制，重点通报未建立台账、相关措施应纳未纳、新出台不符合要求的措施、未按时间节点完成规范清理任务等情况，并将采取抽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考核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营商环境评价、政务诚信监测等指标体系，必要时将对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向省政府报告。

以上各项工作报送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反馈省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联系邮箱。

联系人：梁 斌 0371-69691531, 16637127723

时兴华 0371-86563773, 13503719130

邮 箱：hnsxyzx@126.com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51号）
2.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样式



附件 2

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XX 厅(局)/XX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名称(含文号)	是否涉及信用信息共享公开	是否涉及“黑名单”认定	是否涉及失信惩戒措施	相关内容摘要	是否有国家层面依据	是否有地方性法规依据	依据的具体内容	处置方式	完成时间	清理规范工作举措	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电话
示例	《XX 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文号)	是	是	否	将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其中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否	否	无	修订	2021 年 1 月底			XX 市生态环境局	XXX, 市生态环境局 XXX	办公电话
示例	《XX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信用管理的通知》(文号)	是	是	是	将行人闯红灯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信用记录,其中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禁止驾驶营运车辆	否	否	无	废止	2021 年 1 月底			XX 市交通运输局 XXX	XXX, 市交通运输局 XXX	办公电话
示例	《XX 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是	否	是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否	否	无	废止	2021 年 1 月底			XX 市发展改革委 XXX	XXX, 市发展改革委 XXX	办公电话

注: 1. “是否有国家层面依据”栏,是指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依据。
2. “依据的具体内容”栏,填写相关依据的某条款及其具体表述。
3. “处置方式”栏,如完全符合《指导意见》要求,无需修订可填“保留”;如有明确依据,仅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即可的填“修订”;如目前缺乏依据,但计划通过立法明确依据的填“立法”;如目前缺乏依据考虑废止的填“废止”。
4. “责任单位”栏,填写该规章、文件的印发单位;“责任人”填写该单位的负责相关工作的领导同志。
5. “清理规范工作举措”和“进展情况”自 4 月份起按月(每月 25 日前)报送。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二、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信息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目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

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 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 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和程序。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共享及在何种范围内共享，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对于可共享数据要明确采集部门，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

(四) 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确定，并在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时一并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

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五) 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 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

(七) 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部门规章形式确定，认定标准应当充分征求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市场主

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认定标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开。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认定标准制定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八）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由认定部门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必要时也可由认定部门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原则上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编制并

定期更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失信惩戒措施的建议，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梳理汇总清单，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意见，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各地可依据地方性法规，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

（十）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六、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

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十二) 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七、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十三)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按照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要求，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十四) 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

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八、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

(十五) 加快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加快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方面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理顺失信惩戒与行政管理措施的关系，夯实法治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确有必要加大惩戒力度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修法建议，确保失信惩戒严格依法依规开展。

(十六) 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严格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运行。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类侵权行为，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

协调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已获明确授权的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

强化追责问责。对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外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信用信息，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本意见要求的要及时规范。对有明确依据可继续保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设置过渡期，在 2021 年底前按本意见要求对需要调整的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过渡期后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一律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